

壹、緒論

由於醫學科技的發達，使得人們在健康、醫療上得到極大的改善，使得死亡率降低，讓人類的壽命得以延長，再加上出生率的逐年降低，人口老化的現象各國皆然。我國從1993年底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已達總人口數的百分之7.1%，加上少子女化現象愈來愈嚴重，我國的老化速度已排名全世界第二。依據聯合國定義，總人口數中有百分之七（或以上）達到六十五歲（或以上）的社會，就屬於人口老化的社會，也就是所謂的高齡化社會。由此看來我國自1993年即已正式步入高齡化之社會結構，也為我們帶來了人口老化所產生的問題，甚至預估到2017年，65歲以上老年人口將達到13.67%。

我國社會，老年人口明顯呈現快速成長的現象，老人問題層出不窮，因此關懷老人、重視老人亦成為當前我國社會發展的重要目標之一，而解決老人問題，透過老人教育是最佳的手段。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的「聯合國老人綱領」，曾即提出了五個要點，包括：獨立、參與、照顧、自我實現與尊嚴（United Nations/Division for Social Policy and Development,1998）。其中在獨立項下強調，老人應有途徑獲得適當的教育及訓練；另外，在自我實現項下也強調，老人應有途徑獲得教育、文化、宗教、娛樂的社會資源。此外，在高齡化社會中，老人繼續學習已被先進國家視為一項不可或缺的社會福利，許多推行老人福利較為積極的先進國家，均以促進老人終身所得安全與老人終身不斷學習，為其國家社會政策有關老人福利的雙重目標（張鐸嚴，2000）。根據德、日、韓、英、美、瑞典等國的比較研究，發現老人參加越多的學習活動，就越能融入社區的生活，而對健康與安寧產生極大的幫助，所以讓老人繼續學習並在社會扮演一定的角色，可以減少社會福利及醫療照顧的支出（楊國德，1999）。由此可知，老人問題的解決與否，乃取決於社會能否提供更多的教育機會與學習管道，以及個人是否有繼續參與終身學習的意願，以期藉由不斷地學習，使高齡者能夠不斷地發展自我、擴展視野，瞭解社會並具有適應變遷、與時俱進之能力。因為透過學習，有助於老人因應瞬息萬變的生活環境；透過學習，有助於老人重新確認個體生命的意義與價值。

聯合國將1999年訂為人類史上第一個「國際老人年」（International Year of Older Persons, IYOP）（教育部，2006），並發表有關老人人權宣言，其宣言第七條明列：老年人應有充分參與教育、文化、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。而我國教育部於1998年發表了「邁向學習社會---推展終身教育，建立學習社會」白皮書，將1998年定為我國終身學習年，保障全民的學習權成為教育部的重要政策之一；